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2021年评价报告编制工作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2年05月24日 18:33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 项目概况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2021年评价报告编制工作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6月09日 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F0122GZ04QY32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2021年评价报告编制工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4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1) 标的内容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2021年评价报告编制工作项目	1项	400000.00

(2) **简要服务要求：**为采购人开展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2021年评价报告与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报告编制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工作任务完成。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4.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2)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3)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4)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7.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8.成功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缴纳的标书款,视为供应商已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符合本条款规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5月24日至2022年05月3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

方式: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300.0元(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6月0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6月09日 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二)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文件方式：

(1) 网上获取文件：供应商可通过<https://qy.choicelink.cn:8301/clLogin>进行线上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

(2) 现场获取文件：供应商登入<https://qy.choicelink.cn:8301/clLogin>填写或[www.chinapsp.cn](http://www.chinapsp.cn)中“下载中心”下载填写《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公章后，至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进行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

2.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谢女士/李女士，020-87651688-401/411，邮箱 [baoming87651688@163.com](mailto:baoming87651688@163.com)。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6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5-2号楼七层

联系方式：黎女士 020-390535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23楼

联系方式：曾女士/吴女士 020-87651688-177/14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女士/吴女士

电话：020-87651688-177/142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